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付永进，男，44 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付永进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起筹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公司开业以来任职公司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袁盛，男，30 岁，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袁盛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入司，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2012 年，付永进先生受到保监会警告处罚。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付永进

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先后任职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先后任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总经理、董事。

2、专业责任人：袁盛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任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企划部统计分析岗。

2010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数据管理岗、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岗、资产管理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证券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

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华寿发（2015）300号

签发人：付永进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付永进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袁盛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付永进和袁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 报告

编录：朱倩倩

校对：王川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付永进与专业责任人袁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6月25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付永进，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袁盛，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6月25日